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陆金所资管为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6年1月18日起，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065，C类00206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简要表

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王峰宇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58956502

传真：021-22066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http://www.lufunds.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王峰宇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58956502

传真：021-22066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http://www.lufunds.com)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购买基金

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王峰宇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58956502

传真：021-22066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http://www.lu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场内简称：景顺鼎益)

基金主代码：162605

基金副代码：162605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08年1月16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000012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净值：1.588

最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应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份)：708,261,520.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客户服务中心

基金持有人名称：客户服务中心

基金持有人代码：1,102,890,960.30

基金持有人份额(单位：份/户数)：1,102

本年度分红次数及金额：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次分红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完成；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收益的5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206,691,200.00。

五、分红对象

红利再投股东的相关说明：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方式为基金分红时，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和账户剩余资金自动按最新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金额以转换后的基金份额为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红利再投的投资者不征收交易费用。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6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购买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并确认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通过基金系统(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系统(场外)修改分红方式，务必在2016年1月19日之前到交易所办理现金分红的变更手续，否则将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红利再投股东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金额以转换后的基金份额为准。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添中国建设银行等71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6年1月18日起，新增建设银行等71家子公司为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067，C类00206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简要表

1. 建设银行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桂平

联系人：高伟明

电话：010-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05659

网址：[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

(6)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徐静

电话：010-56966066

传真：010-56966066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网址：[www.kppjng.com](http://www.kppjng.com)

(8) 潘石屹资本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18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安

联系人：王峰

电话：022-33933299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http://www.suzhoubank.com)

(10) 上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陈春华

联系人：李春芳

电话：0755-83515697

客户服务热线：0755-50666888

网址：[www.citc.com](http://www.citc.com)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联系人：王晶

电话：010-85130688

客户服务电话：010-65182261

网址：[www.swhys.com](http://www.swhys.com)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军

联系人：王峰

电话：021-38671001

客户服务电话：021-38671001

网址：[www.hsfund.com](http://www.hsfund.com)

(1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陈戈

联系人：王晶

电话：021-58744211

客户服务电话：05659

网址：[www.gtfm.com](http://www.gtfm.com)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段文瀚

联系人：王晶

电话：021-58744211

客户服务电话：05659

网址：[www.czsc.com](http://www.czsc.com)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段文瀚

联系人：王晶

电话：021-58744211

客户服务电话：05659

网址：[www.czsc.com](http://www.czsc.com)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段文瀚

联系人：王晶

电话：021-58744211

客户服务电话：05659

网址：[www.swhys.com](http://www.swhys.com)

(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段文瀚

联系人：王晶

电话：021-58744211

客户服务电话：05659

网址：[www.swhys.com](http://www.swhys.com)

(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段文瀚

联系人：王晶